國立聯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點及附件

一、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中心推薦(推薦書如附件)，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四、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離校研修。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惟如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立即陳報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八、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九、各院、系、所、中心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辦理上述作業，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由人事室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

附件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職稱	教師證號	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暨職稱	本次延長服務之次數暨期間	教育部備查前次延長服務文號	前次延長服務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次 自 起 至 止		年 月 日

符合條件項目(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 6 項認定請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如依第 7、8、9 項申請，應列舉具體事實

系(所、中心)或院單位主管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系(所、中心)或院單位主管簽章：
受推薦人同意繼續服務	受推薦人簽名：
系(所、中心)審查意見	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院審查意見	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系(所、中心)院長簽章：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奉核後，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日期及結果	校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校教評會 結果： 承辦人簽章：